



2025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2025 GHG Inventory Report

依循標準

ISO 14064-1:2018

報告期間

2025/01/01 ~ 2025/12/31

發行日期

2026-05-01

版次

v1.3



VERIFICATION STATEMENT

內部查驗聲明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驗聲明

本報告書所載之嘉澎塑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2025/01/01 ~ 2025/12/31)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執行，並經本公司內部三層查驗機制 (同儕複核、管理部複核、負責人核定) 完成查核。

經查驗，本報告書所載 2025 年度總排放量為 **1,836.502 公噸 CO₂e** (類別一 直接排放 73.1320、類別二 間接排放 9.2630、類別三 運輸 35.8590、類別四 產品 1,718.2480，其中 4.1 購買商品 1,715.9960 公噸佔總排放 93.44%)，數據來源可追溯、計算方法符合 ISO 14064-1:2018 及 GHG Protocol Scope 3 Standard 規範，報告書內容真實反映本公司 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實況。**本聲明為內部查驗聲明，非外部第三方查證聲明。**

完整內部查驗執行結果 (查驗範圍、查驗人員與獨立性、查驗發現與處理) 及未來外部查證規劃，詳見**第八章 <查證聲明>**

報告書負責人

冉祥蕃

公司負責人

王政彥

簽署日期

2026-05-01



目錄

本報告書共分十章。請於 Word 中點目錄按右鍵 → 更新功能變數 → 更新整個目錄。

目錄.....	3
第一章 公司簡介與政策聲明.....	6
1.1 公司簡介.....	6
1.2 永續理念與企業文化.....	7
1.3 供應鏈永續責任.....	7
1.4 負責人政策聲明.....	8
1.5 報告書負責人.....	8
第二章 盤查邊界.....	9
2.1 組織邊界.....	9
2.2 地理邊界（盤查據點）.....	9
2.3 營運邊界（排放範疇）.....	9
2.4 排放源重大性判斷原則.....	10
2.5 報告期間.....	10
第三章 溫室氣體排放量化.....	11
3.1 計算方法與依循標準.....	11
3.2 類別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2
3.3 類別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3
3.4 類別三：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3
3.5 類別四：組織使用之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4
第四章 排放量彙整.....	16
4.1 年度總排放量.....	16
4.2 各類別排放量彙整.....	16
4.3 七大溫室氣體.....	17
4.4 直接排放源.....	19



4.5 前十大活動排放	20
4.6 小結 (數據觀察重點)	21
第五章 數據品質管理.....	22
5.1 數據管理原則.....	22
5.2 各排放源活動數據來源	22
5.3 數據品質量化評分	23
第六章 基準年設定	25
6.1 基準年之選擇.....	25
6.2 基準年重新計算觸發條件	25
6.3 減量目標設定.....	25
6.4 進度追蹤與管理責任.....	27
第七章 盤查作業程序.....	28
7.1 盤查作業組織與責任分工.....	28
7.2 數據收集標準作業流程 (SOP)	28
7.3 內部查核機制.....	29
7.4 文件與記錄管理	29
第八章 查證聲明	30
8.1 查證模式.....	30
8.2 不執行外部查證之考量	30
8.3 內部查驗執行結果.....	30
8.4 內部查驗聲明.....	31
8.5 未來外部查證規劃.....	31
第九章 減量策略	32
9.1 減量策略核心原則.....	32
9.2 現行已實施之減量與永續作為	32
9.3 依排放熱點鎖定減量優先項目	32
9.4 規劃中之減量措施 (~ 2030)	33
9.5 客戶價值連結與管理責任.....	33



第十章 報告概述與參考文獻.....	34
10.1 報告書定位.....	34
10.2 報告書範圍摘要.....	34
10.3 報告書架構.....	34
10.4 發布與溝通方式.....	35
10.5 版次變更歷程.....	35
10.6 依循標準與方法學.....	35
10.7 聯絡資訊.....	36
10.8 結語.....	37



第一章 公司簡介與政策聲明

1.1 公司簡介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澎」或「本公司」) 成立於 1997 年，總部位於臺中市大雅區，是一家深耕工業塑膠管材領域逾二十八年的專業通路商。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抗酸鹼塑膠管材、管件及閥門之銷售與技術服務，產品涵蓋 UPVC、CPVC、PP、PVDF、PTFE、PFA 等軟硬管材質，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電子製造、海水淡化、化工及民生用水等產業。主要客戶包含台積電、中鼎集團、日月光集團等對供應鏈永續要求嚴謹的標竿企業。

截至報告書基準年 (2025 年)，嘉澎共有 19 位同仁，分設台中、台南、高雄三處辦公室暨倉儲據點，服務範圍遍及全台灣主要科學園區、工業園區與海水淡化廠等。

基本資料	內容
公司名稱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 (Chia Pang Plastics Co., Ltd.)
統一編號	16691986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 日
負責人	王政彥
主要業務	抗酸鹼塑膠管材、管件及閥門銷售
員工人數	19 人
總部地址	42859 臺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 513 巷 13 號
辦公室暨倉儲據點	台中、台南、高雄
公司電話 / 傳真	04-25693116 / 04-25693117
電子郵件	service@chia.com.tw
官方網站	https://www.chia.com.tw/



1.2 永續理念與企業文化

B 型企業認證

2016 年，嘉澎通過國際 B 型企業認證 (B Corp Certification)，是台灣早期推動 B 型企業認證的**傳產先驅**之一。該認證要求企業在社會責任、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及客戶影響力等五大面向均達到嚴格標準。嘉澎於 **2025 年通過 B 型企業再認證 (Recertification)**，最新 **B 影響力評估 (B Impact Assessment) 為 83.1 分**，達認證門檻 (80 分) 標準 (一般企業平均約 50.9 分)，完整評估資訊公開於 [B Lab 全球資料庫](#)。**我們相信，好的企業可以同時讓股東獲利、讓員工幸福、讓地球更好。**

推行周休三日

2023 年末，嘉澎率先推行周休三日制度，採行國際知名之「**100-80-100**」模式——**100% 薪資、80% 工時、100% 產出目標**，將每週工時由 40 小時降至 32 小時，且維持相同薪資水準與相同生產力，在工作制度上落實對員工身心健康的承諾。我們深信，**一個讓員工真正被善待的公司，才有資格談對外部世界的貢獻。**

將心比心 × 人本文化

嘉澎的日常運作建立在將心比心的人本文化之上。無論面對客戶、供應商或同仁，我們以同理心出發，**將長期信任視為最珍貴的資產**。這樣的文化，也延伸到我們看待環境的方式——對地球抱持同理心，是我們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的根本動機。

1.3 供應鏈永續責任

嘉澎的主要客戶包含台積電、中鼎集團、日月光集團等具國際供應鏈地位之企業。目前這些客戶對中小型供應商的永續要求層級仍以「詢問是否完成盤查、如有請提供類別一、二資料」為主，尚未強制要求完整報告書或第三方查證。然而，作為 B 型企業，嘉澎選擇**走在客戶需求前面**——自 2025 年起主動啟動符合 ISO 14064-1:2018 完整架構的溫室氣體盤查，涵蓋類別一至類別四，並以本報告書完整揭露。此外，嘉澎已於 2026 年在 [SME Climate Hub 平台公開簽署氣候承諾](#)，加入全球逾 10 萬家中小企業的淨零行動陣營，正式承諾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持續推進減碳路徑。對嘉澎而言，**永續不是客戶交辦的作業，而是企業文化精神的自主實踐。**



1.4 負責人政策聲明

氣候變遷已不再是遙遠的議題。它正在影響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以及我們所生活的城市與土地。

身為一家以誠信和人本文化為核心的企業，嘉澎選擇正視這個課題。2025 年，我們正式啟動首次全面性的溫室氣體盤查，依循 ISO 14064-1:2018 國際標準，完整記錄本公司台中、台南、高雄三個據點的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這份報告不是為了應付法規，也不是為了交差。它是我們對自己的誠實盤點——我們排放了多少？排放從哪裡來？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永續的挑戰，不在於目標喊得多響亮，而在於我們有沒有勇氣看清真相。

嘉澎自 2016 年取得 B 型企業認證，承諾用商業的力量改善社會與環境。這份報告書，是我們兌現這個承諾的具體行動之一。未來，我們將以本次盤查結果為基準，逐步制定年度減量目標，並持續公開揭露，接受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檢視。

嘉澎塑膠 負責人 王政彥 2025 年

1.5 報告書負責人

本報告書依據 [ISO 14064-1:2018 規範](#) 編製，盤查範疇涵蓋類別一（直接排放）、類別二（間接排放）及類別三至六（其他間接排放）。本報告書由下列人員負責整體盤查作業統籌與報告書編製：

部門職稱 / 姓名	專業證照
管理部 執行總監 / 冉祥蕾	企業永續管理師 (證書字號：CPCS-2024-1062)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初級 (證書字號：A-Q11-1925-2024)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中級 (證書字號：A-Q21-0038-2026)



第二章 盤查邊界

2.1 組織邊界

本報告書採用 **營運控制權法 (Operational Control Approach)** 設定組織邊界。凡本公司具有完整營運控制權之設施或活動，均納入本次盤查範圍。本公司為獨立法人，無子公司、合資企業或關聯企業，組織邊界即為本公司全體營運範圍。

本公司雖採租賃方式使用三處倉儲場所，但對各場所之日常營運、設備維護、用電管理及人員作業具有完整的控制權，能源費用亦由本公司自行承擔，符合 ISO 14064-1:2018 定義之營運控制權條件。

2.2 地理邊界 (盤查據點)

據點代稱	性質	地址
台中倉 (總部)	租賃	42859 臺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 513 巷 13 號
台南倉	租賃	74562 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港子尾 56-32 號
高雄倉	租賃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42-1 號

2.3 營運邊界 (排放範疇)

本次盤查營運邊界涵蓋類別一至四，各類排放源彙整如下：

類別	子類	排放源
類別一	1.3 公務車	公務車燃油燃燒 (汽油麵包車、自有及租賃柴油貨車)
	1.4.1 冷媒逸散	分離式冷氣、冰箱及車用空調 (R-32、R-410A、R-134a)
	1.4.2 化糞池	各據點化糞池 CH ₄ 逸散
	1.4.3 滅火器	ABC 型乾粉滅火器 (列冊不計)
類別二	2.1 外購電力	三倉日常辦公及倉儲用電
類別三	3.1 上游運輸	供應商送貨至倉
	3.2 商務旅行	高鐵、飛機、計程車、業務自用車



類別	子類	排放源
	3.3 員工通勤	員工每日通勤
	3.4 下游運輸	合作貨運公司配送至客戶
類別四	4.1 購買商品	採購 UPVC/CPVC 管材管件上游製造排放 (花費基礎法估算)
	4.3.1 電力上游	外購電力上游開採與傳輸損耗
	4.3.2 自來水上游	三倉自來水供水 / 廢水處理間接排放
	4.4 營運廢棄物	生活垃圾焚化處理

類別五與六排除說明： 本公司作為純流通通路商，無製造加工程序，經評估未鑑別出類別五（使用本組織產品之間接排放）與類別六（其他間接排放）之重大排放源，本次不予計入。

2.4 排放源重大性判斷原則

本次盤查採兩項重大性門檻：**量化門檻**（單一排放源 \geq 總排放量 1% 列為重大）、**管理攸關性**（即使未達量化門檻，若具管理意義或利害關係人期望，亦納入）。評估為「不重大」且無管理意義者，說明排除理由並維持設備清冊供查驗。

2.5 報告期間

項目	內容
報告期間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循標準	ISO 14064-1:2018
組織邊界方法	營運控制權法



第三章 溫室氣體排放量化

3.1 計算方法與依循標準

本次溫室氣體盤查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排放量計算採用以下通用公式：

$$\text{排放量 (公噸 CO}_2\text{e)} = \text{活動數據}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GWP 值}$$

係數類型	來源	適用排放源
製造廠提供係數	台灣高鐵碳足跡	高鐵各路段
	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國際航班
國際排放係數	IPCC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Values (2024). 原數據引自 AR4/AR5/AR6	冷媒
	Supply Chai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Factors v1.3 by NAICS-6	類別四 4.1 購買商品
國家排放係數	中華民國環境部最新公告版	燃料燃燒、電力、運輸、通勤、自來水、廢棄物等

3.1.1 全球暖化潛勢值 (GWP) 管理

本報告書 GWP 值統一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數值。下表列出本公司盤查涉及之溫室氣體與冷媒類型對應 GWP 值，並標示本次盤查實際使用情況：

溫室氣體 / 冷媒	化學分類	GWP 值 (AR5)	GWP 值 (AR6)	本次盤查使用
CO ₂	二氧化碳	1	1	AR6
CH ₄	甲烷	28	27.0	AR6
N ₂ O	氧化亞氮	265	273	AR6
R-32	HFC	677	771	AR6
R-134a	HFC	1,300	1,530	AR6
R-410A	HFC 混合	1,924	2,256	AR6



溫室氣體 / 冷媒	化學分類	GWP 值 (AR5)	GWP 值 (AR6)	本次盤查使用
R-600a	HC (碳氫類)	未公告	未公告	列冊不計

3.2 類別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類別涵蓋 1.3 公務車移動排放源、1.4.1 冷媒、1.4.2 化糞池、1.4.3 滅火器逸散排放源。各子類別量化計算方式，與活動數據彙整如下：

1.3 公務車：排放量 = 燃料購買量 × (CH₄ 排放係數 × CH₄ GWP 值 + CO₂ 排放係數 × CO₂ GWP 值 + N₂O 排放係數 × N₂O GWP 值)

1.4.1 冷媒：排放量 = 冷媒購買量 (新購設備填充量 + 既有設備維修補充量) × 冷媒 GWP 值

1.4.2 化糞池：排放量 = 員工人天數 × CH₄ 排放係數 × CH₄ GWP 值

1.4.3 滅火器：本公司滅火器為 ABC 乾粉型 (磷酸銨鹽為主成分)，實際無溫室氣體逸散，依規範列冊不計。

子類	排放源	台中倉	台南倉	高雄倉	單位
1.3 公務車	配送客戶 (柴油小貨車)	8.4860	3.5903	3.5644	公乘
	配送客戶 (汽油麵包車)	0.8516	0.9907	0.7288	公乘
1.4.1 冷媒	冷氣 (R-32)	0.0056	—	0.0016	公噸
	冷氣 (R-410A)	—	0.0025	—	公噸
	車輛、飲水機 (R-134a)	0.0029	0.0023	0.0028	公噸
	冰箱 (R-600a)	0.1390	0.0540	0.0390	公斤
1.4.2 化糞池	員工人天	1,522.5	841.5	1,078.5	人天
1.4.3 滅火器	ABC 乾粉	7	6	4	支
換算排放量合計 73.1320 公噸 CO ₂ e					

註：(1) — 符號代表該據點無使用該項冷媒之冷氣 (2) R-600a 因 IPCC 未公告 GWP 值，依規範列冊不計 (3) ABC 乾粉滅火器實際無溫室氣體逸散，依規範列冊不計。



3.3 類別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類別涵蓋 2.1 外購電力，採用環境部 113 年度公告電力排碳係數。量化計算方式，與活動數據彙整如下：

2.1 外購電力：排放量 = 用電度數 (kWh) × 環境部公告電力排碳係數 (113 年度)

子類	排放源	台中倉	台南倉	高雄倉	單位
2.1 外購電力	台電購電	8.898	5.709	4.935	MWh
換算排放量合計 9.2630 公噸 CO ₂ e					

註：本類別無列冊不計事項。

3.4 類別三：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類別涵蓋 3.1 上游運輸、3.2 商務旅行、3.3 員工通勤、3.4 下游運輸。各子類別量化計算方式，與活動數據彙整如下：

3.1 上游運輸：排放量 = 延噸公里 × 環境部公告柴油大貨車排放係數

3.2 商務旅行：高鐵 = 每人單趟 × 台灣高鐵提供之路段係數；國際航班 = 每人單趟 × ICAO 國際係數；計程車 / 業務自用車 = 延人公里 × 環境部公告汽油車係數

3.3 員工通勤：排放量 = 延人公里 × 環境部公告各運具 (汽油小客車、機器腳踏車) 係數

3.4 下游運輸：排放量 = 延噸公里 × 環境部公告柴油小貨車排放係數

子類	排放源	台中倉	台南倉	高雄倉	單位
3.1 上游運輸	供應商送貨 (柴油大貨車)	8,838.7500	27,096.3900	48,083.3900	延噸公里
3.2 商務旅行	高鐵	30	34	63	每人單趟
	國際航班	16	4	8	每人單趟
	計程車 (汽油)	1,828.8000	130.0200	487.9400	延人公里
	業務自用車 (汽油)	1,582.7500	1,012.7300	1,058.4400	延人公里
3.3 員工通勤	自用小客車 (汽油)	8,685.8000	21,900.2000	—	延人公里
	機器腳踏車 (汽油)	11,843.3000	3,403.4000	19,897.2000	延人公里



子類	排放源	台中倉	台南倉	高雄倉	單位
3.4 下游運輸	配送客戶 (柴油小貨車)	10,366.5100	1,595.5200	5,298.4100	延噸公里
換算排放量合計 35.8590 公噸 CO ₂ e					

註：— 符號代表該據點無使用該項交通工具之通勤。

3.5 類別四：組織使用之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類別涵蓋 4.1 購買商品、4.3.1 電力上游、4.3.2 自來水上游、4.4 營運廢棄物四大子類別，合計排放 1,718.2480 公噸 CO₂e (佔總排放 93.56%)。其中 4.1 購買商品為本次盤查之最大子類別排放源，單項排放 1,715.9960 公噸 CO₂e (佔總排放 93.44%)。

3.5.1 類別四：4.1 購買商品 — 本次盤查最大排放源

適用方法論： 本公司為工業批發商，無製造製程，上游供應商尚未完成產品碳足跡 (PCF) 盤查，故依循 [GHG Protocol 《Technical Guidance for Calculating Scope 3 Emissions》](#) 規定，採 **花費基礎法 (Spend-based Method)** 估算本公司 2025 年度採購商品之溫室氣體排放。

項目	數值
採購品項	UPVC / CPVC 工業塑膠管材管件 (含管材、管件、配件)
2025 年度採購重量	800.5210 公噸
2025 年度採購金額 (TWD)	新台幣 152,371,602 元

排放係數： 採用 [Supply Chai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Factors v1.3 by NAICS-6](#) (NAICS 326122 塑膠管製造業，SEF+MEF 含流通邊際版本)：**0.351 kg CO₂e / USD**。

匯率： 採用 U.S. IRS 公告之 2025 年 [台幣兌美元年均匯率](#) **31.167 TWD/USD**。

幣別換算：NT\$ 152,371,602 ÷ 31.167 = USD 4,888,877

排放量：USD 4,888,877 × 0.351 kg CO₂e/USD ≈ **1,715.9960 公噸 CO₂e**。

倉別	採購金額 (USD)	排放量 (tCO ₂ e/年)
台中倉	2,501,253	877.9400
高雄倉	1,243,770	436.5630
台南倉	1,143,854	401.4930



倉別	採購金額 (USD)	排放量 (tCO ₂ e/年)
合計	4,888,877	1,715.9960

方法論限制：(1) EPA 供應鏈係數反映美國平均，亞洲供應商實際碳強度通常較高，本估算**方向上屬保守低估**；(2) 花費基礎法為 Tier 1，精度低於活動基礎法 (Tier 2/3)，未來推動供應商完成 PCF/LCA 以升級。

3.5.2 類別四：4.3 / 4.4 其他間接排放

本子節涵蓋 4.3.1 電力上游、4.3.2 自來水上游、4.4 營運廢棄物。各子類別量化計算方式，與活動數據彙整如下：

4.3.1 電力上游：排放量 = 用電度數 (kWh) × 環境部公告 2022 年電力間接碳足跡係數 (涵蓋發電端燃料開採與輸配電損耗)

4.3.2 自來水上游：排放量 = 用水量 (m³) × 2020 年自來水排放係數

4.4 營運廢棄物：排放量 = 廢棄物清運量 (公噸) × 環境部公告焚化廠處理係數 (依各據點對應：台中苗栗 / 台南永康 / 高雄岡山)

子類	排放源	台中倉	台南倉	高雄倉	單位
4.3.1 電力上游	營業用電	8.898	5.709	4.935	MWh
4.3.2 自來水上游	營業用水	64	31	88	m ³
4.4 營運廢棄物	生活垃圾焚化處理	0.0492	0.0482	0.0326	公噸
換算排放量合計 2.2520 公噸 CO ₂ e					

註：本類別無列冊不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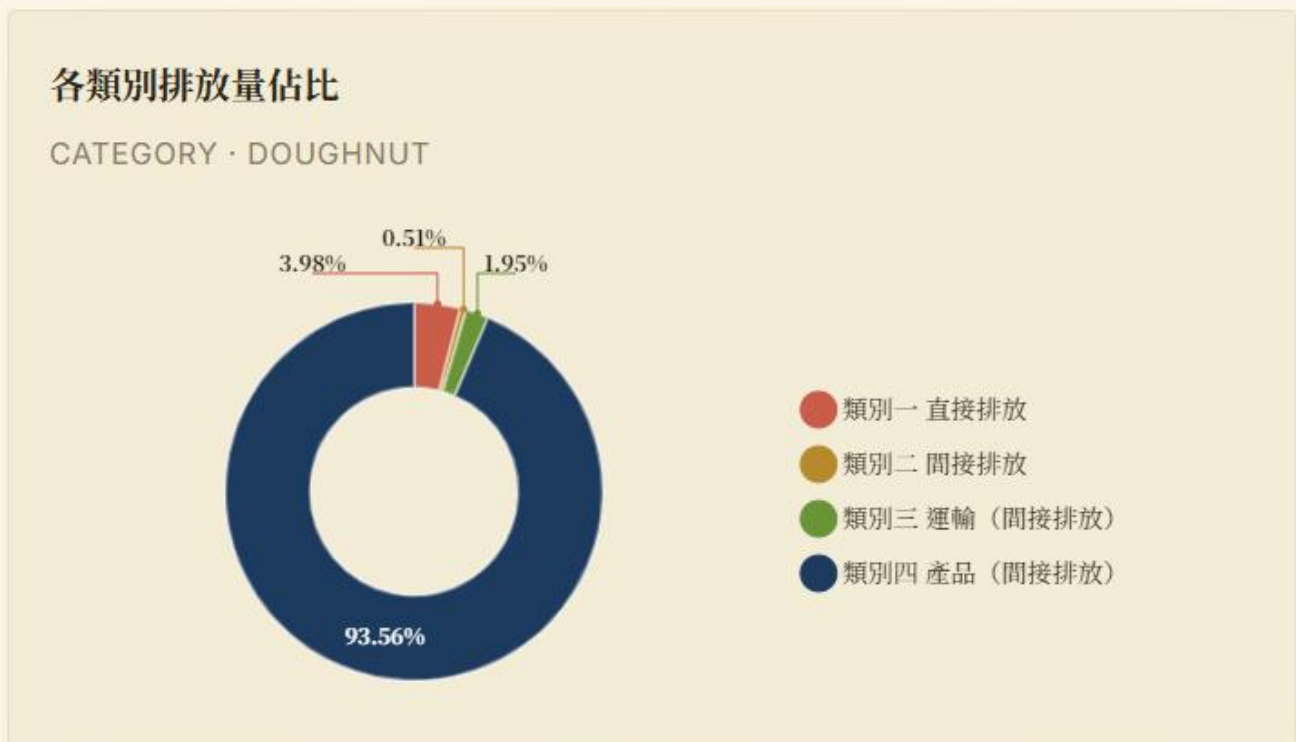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排放量彙整

4.1 年度總排放量

項目	數值
盤查年度	2025
依循標準	ISO 14064-1:2018
涵蓋範疇	類別一、類別二、類別三、類別四
總排放量	1,836.502 公噸 CO₂e

4.2 各類別排放量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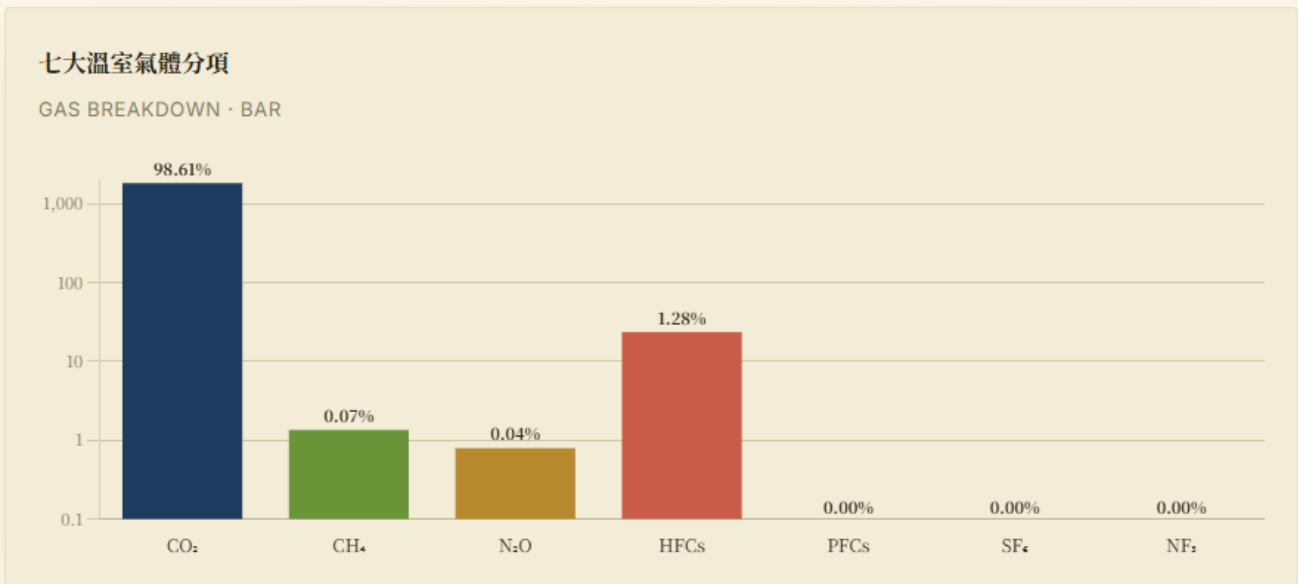


類別	說明	排放量 (tCO ₂ e/年)	佔比
類別一 直接排放	公務車燃油、冷媒逸散、化糞池	73.1320	3.98%
類別二 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9.2630	0.51%
小計	Scope 1+2 直接+間接	82.3950	4.49%



類別	說明	排放量 (tCO ₂ e/年)	佔比
類別三 運輸 (間接排放)	上游運輸、商務旅行、員工通勤、下游運輸	35.8590	1.95%
類別四 產品 (間接排放)	購買商品、電力上游、自來水上游、營運廢棄物	1,718.2480	93.56%
小計	Scope 3 其他間接	1,754.1070	95.51%
合計		1,836.5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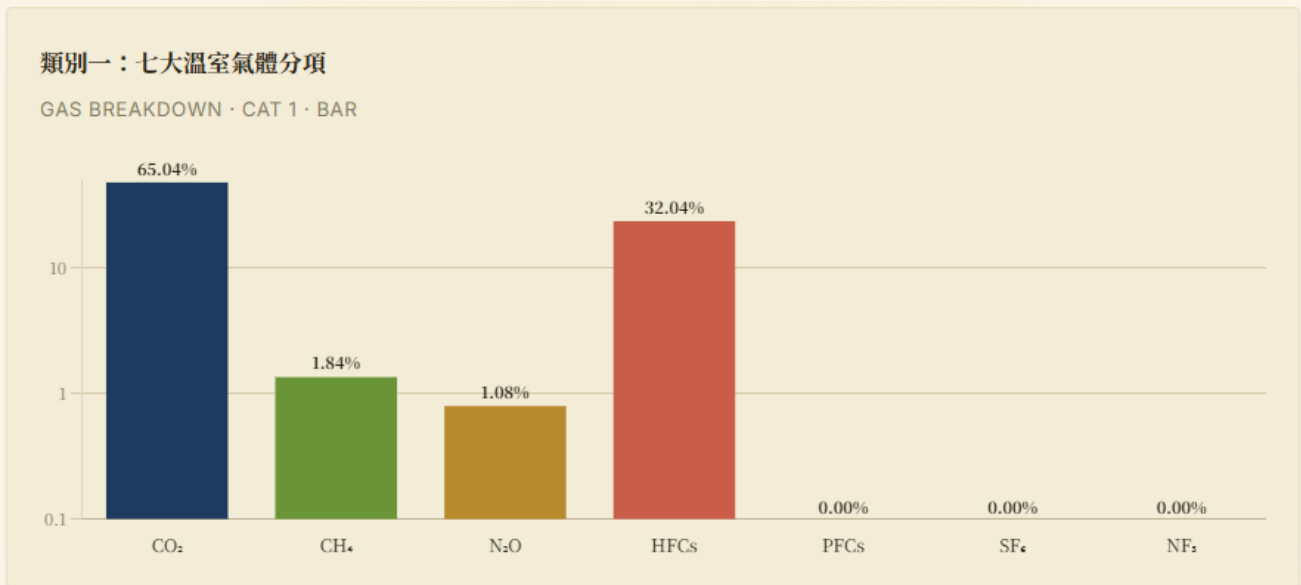
4.3 七大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 ₂ e/年)	佔比
CO ₂ (含 4.1 購買商品 1,715.9960 之 tCO ₂ e 合計)	1,810.9340	98.61%
CH ₄	1.3450	0.07%
N ₂ O	0.7920	0.04%
HFCs	23.4311	1.28%
PFCs	0.0000	0.00%
SF ₆	0.0000	0.00%
NF ₃	0.0000	0.00%
合計	1,836.5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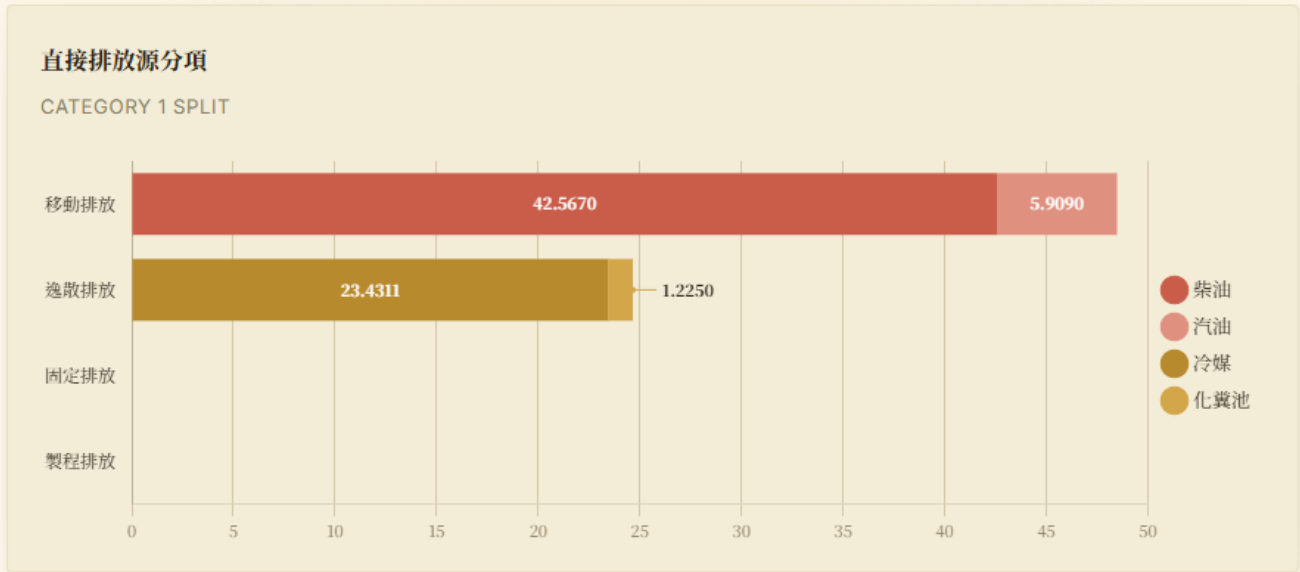
4.3.1 類別一：七大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 ₂ e/年)	佔類別一
CO ₂	47.5644	65.04%
CH ₄	1.3448	1.84%
N ₂ O	0.7917	1.08%
HFCs	23.4311	32.04%
PFCs	0.0000	0.00%
SF ₆	0.0000	0.00%
NF ₃	0.0000	0.00%
合計	73.13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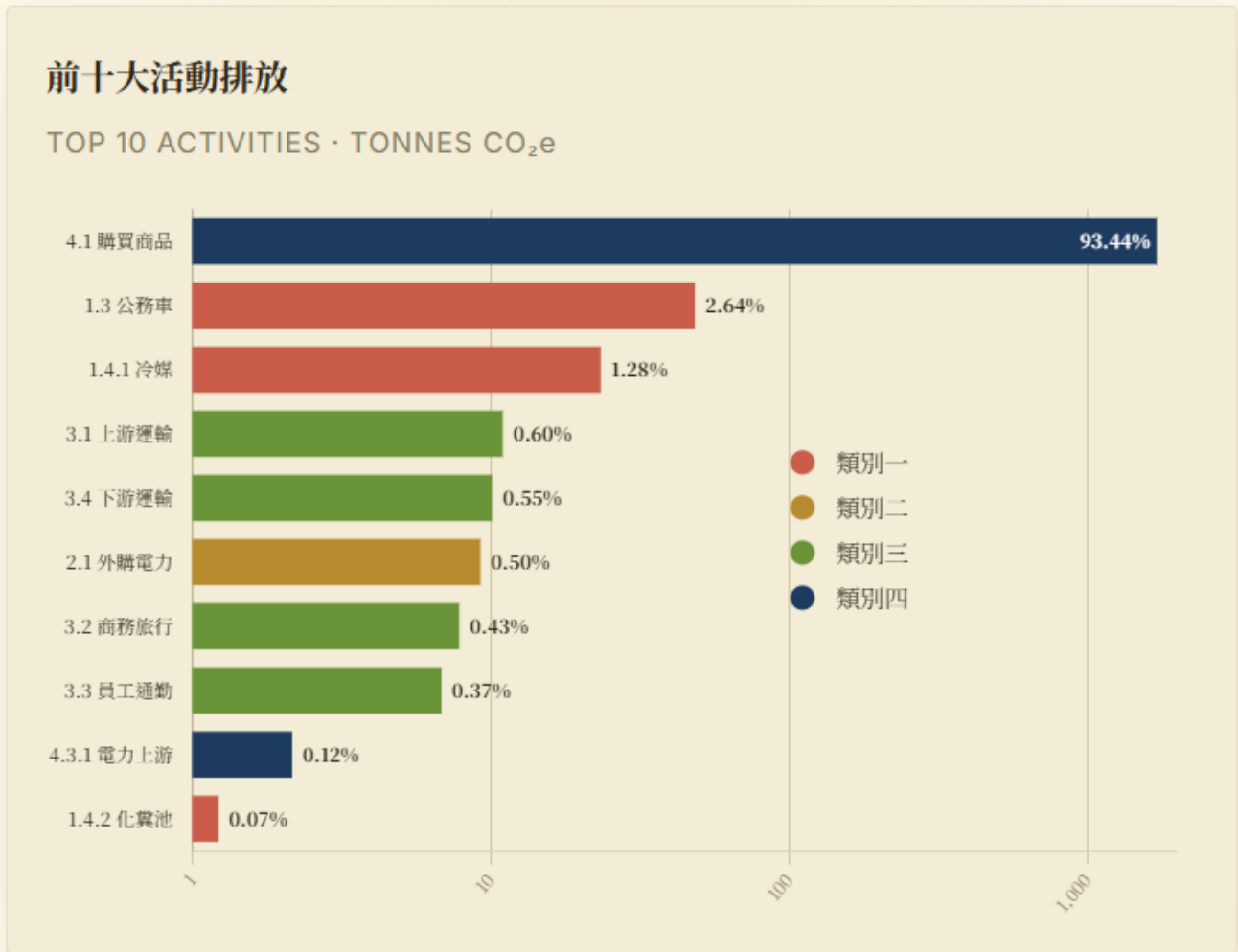
4.4 直接排放源



類別	排放型式	細項	排放量 (tCO ₂ e/年)	佔類別一
類別一 直接排放	移動排放	柴油	42.5670	58.21%
		汽油	5.9090	8.08%
	逸散排放	冷媒	23.4311	32.04%
		化糞池	1.2250	1.67%
	固定排放	—	0.000	0.00%
	製程排放	—	0.000	0.00%
合計			73.1320	100%



4.5 前十大活動排放



排名	排放源	排放量 (tCO ₂ e/年)	佔總排放	累計佔比
1	4.1 購買商品	1,715.9960	93.44%	93.44%
2	1.3 公務車 (柴 42.5670 + 汽 5.9090)	48.4760	2.64%	96.08%
3	1.4.1 冷媒	23.4311	1.28%	97.36%
4	3.1 上游運輸	11.0060	0.60%	97.95%
5	3.4 下游運輸	10.1320	0.55%	98.51%
6	2.1 外購電力	9.2630	0.50%	99.01%
7	3.2 商務旅行	7.8610	0.43%	99.44%
8	3.3 員工通勤	6.8600	0.37%	99.81%



排名	排放源	排放量 (tCO ₂ e/年)	佔總排放	累計佔比
9	4.3.1 電力上游	2.1650	0.12%	99.93%
10	1.4.2 化糞池	1.2250	0.07%	100.00%
11	4.4 營運廢棄物	0.0440	0.0024%	—
12	4.3.2 自來水上游	0.0430	0.0023%	—
13	1.4.3 滅火器 (ABC 乾粉)	0.0000	0.00%	—
合計		1,836.502	100%	

4.6 小結 (數據觀察重點)

觀察面向	關鍵數據	補充說明
排放結構	類別四 4.1 購買商品 93.44% / 類別一至三 6.44%	高度集中於 供應鏈上游
氣體別	CO ₂ 98.61% / HFCs 1.28% / 其他 <0.2%	CO₂ 為絕對主體 ; 冷媒逸散則為 HFCs 主因
移動排放	柴油 87.81% / 汽油 12.19%	公務車燃料以 柴油 (小貨車) 為主

依上述結構特性所擬定之減量優先項目與具體措施，詳見**第九章〈減量策略〉**。



第五章 數據品質管理

5.1 數據管理原則

原則	內涵
相關性	所選排放源與計算方法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營運活動
完整性	納入所有已鑑別且具重大性之排放源，重大排除項目均說明理由
一致性	同類排放源於三倉間採一致方法，跨年度比較亦維持一致
透明性	數據來源、計算方法與假設均以文件記錄，可供追溯
準確性	優先採用實際量測數據；無法實測者採合理推估並載明依據

5.2 各排放源活動數據來源

原則上優先採用可追溯之原始憑證（發票、帳單），無法直接取得者採設備銘版、調查表或合理推估。

類別	排放源	重大性	活動數據來源
類別一	1.3 公務車	納入 / $\geq 1\%$	加油發票（公升數）
	1.4.1 冷媒設備	納入 / $\geq 1\%$	設備銘版 + 廠牌出廠規格
	1.4.2 化糞池	追蹤 / $< 1\%$	推估每月使用（出勤）人數
	1.4.3 滅火器	列冊 / $< 1\%$	設備清冊
類別二	2.1 外購電力	納入 / 管理	台電電費單（三倉）
類別三	3.1 上游運輸	納入 / 管理	進貨記錄，重量 \times 平均運距估算
	3.2 商務旅行	納入 / 管理	發票單據、交通費報銷單、差旅申請單
	3.3 員工通勤	納入 / 管理	員工通勤調查表
	3.4 下游運輸	納入 / 管理	貨運費單、噸公里資料（向廠商索取）
類別四	4.1 購買商品	納入 / $\geq 1\%$	採購帳、進貨發票（金額 \times NAICS 碼 \rightarrow EPA 供應鏈係數）
	4.3.1 電力上游	納入 / 管理	用電度數（同 2.1 電費單）



類別	排放源	重大性	活動數據來源
	4.3.2 自來水上游	追蹤 / < 1%	台水水費單 (三倉)
	4.4 營運廢棄物	納入 / 管理	廢棄物清運自主秤重記錄、拍照存證

5.3 數據品質量化評分

本節參考 GHG Protocol Data Quality Indicator 與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採三維評分機制 (A1 活動數據、A2 儀器校正、A3 排放係數) 量化各排放源數據品質，並依排放占比加權，得出整本清冊之品質級別。

5.3.1 評分機制

每維度評 1~3 分 (分數越低品質越好)，單項分數 = A1 × A2 × A3 (範圍 1~27)；清冊分數 = Σ (單項分數 × 該項排放占比)。

維度	1 分 (最佳)	2 分 (中等)	3 分 (最差)
A1 活動數據	連續監測	定期監測	自行估算
A2 儀器校正	每年外校 ≥ 1 次	每年外校 < 1 次	非量測之估計
A3 排放係數	自廠發展 / 同業使用	製造商提供 / 區域公告	國家公告 / 國際公告

分數 → 級別對照：

分數區間	級別	解讀
1~9 分	1 級	高品質、可信
10~18 分	2 級	中等品質、可信
19~27 分	3 級	品質受限、需強化

5.3.2 各排放源評分

排放源	占比 C	A1	A2	A3	單項 B	級別	加權 B×C
4.1 購買商品	93.44%	3	2	3	18	2	16.819
1.3 公務車	2.64%	2	2	3	12	2	0.317
1.4.1 冷媒	1.28%	3	3	3	27	3	0.346
3.1 上游運輸	0.60%	3	3	3	27	3	0.162



排放源	占比 C	A1	A2	A3	單項 B	級別	加權 B×C
3.4 下游運輸	0.55%	3	3	3	27	3	0.149
2.1 外購電力	0.50%	1	1	3	3	1	0.015
3.2 商務旅行	0.43%	2	2	2	8	1	0.034
3.3 員工通勤	0.37%	3	3	3	27	3	0.101
4.3.1 電力上游	0.12%	1	1	3	3	1	0.004
1.4.2 化糞池	0.07%	3	3	3	27	3	0.019
4.4 營運廢棄物	0.0024%	2	3	3	18	2	0.000
4.3.2 自來水上游	0.0023%	2	1	3	6	1	0.000
1.4.3 滅火器	—	—	—	—	—	—	列冊不計
加總	100%						17.97

5.3.3 清冊評級結論

本次盤查清冊加權加總分數為 **17.97 分**，落於 10~18 分區間，**排放清冊級別評定為「2 級」（中等品質、可信）**。

主導因素：4.1 購買商品單項貢獻 16.82 分（占清冊分數 93.6%），其評分結構為 A1=3（採購金額轉換為排放需以花費基礎法估算）、A2=2（會計憑證可追溯）、A3=3（採用 U.S. EPA Supply Chain Factors 國家平均係數）。本項雖評為 2 級，但因排放占比過高，實質決定整本清冊等級。

品質佳之子項：2.1 外購電力、4.3.1 電力上游、4.3.2 自來水上游、3.2 商務旅行均為 1 級，惟合計占比僅 1.4%，對清冊分數影響有限。

品質受限之子項：1.4.1 冷媒、3.1 / 3.4 上下游運輸、3.3 員工通勤、1.4.2 化糞池均落 3 級（27 分），主因為活動數據需估算、無量測儀器校正、且使用國家平均係數。受限於本公司業態（純通路商，無製程量測設備），此類子項短期內難以升級。

升級路徑：2026 年起規劃逐步導入 4.1 購買商品之 **Tier 2/3 排放係數**（向主要供應商索取實際碳足跡或第三方查證係數），目標於 **2030 年**將清冊評級降至 **1 級**。



第六章 基準年設定

6.1 基準年之選擇

本公司選定 **2025 年** 作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理由：首次完整盤查、數據可追溯性完備、反映當前營運結構、對接 [SME Climate Hub](#) 國際承諾起算點。

基準年排放量與強度基準值

項目	數值	用途
基準年	2025	—
基準年 總排放量	1,836.502 公噸 CO ₂ e	絕對量 - 輔助觀察
基準年 每百萬營收排放強度	9.046 公噸 CO₂e / 百萬元	減量基準 - 主要目標值
基準年 每員工排放強度	96.66 公噸 CO ₂ e / 人 / 年	結構觀察 - 輔助觀察

6.2 基準年重新計算觸發條件

依 [ISO 14064-1:2018](#) 制定基準年重新計算觸發條件，顯著性門檻設定為 **3%**，凡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即啟動重新計算：

- 報告或組織邊界的結構性變更（即：合併、收購或剝離 / 資產出售）
- 計算方法學或排放係數的變更
- 發現錯誤或多項累積錯誤，且這些錯誤集結起來具有實質影響

任一條件成立時，將於當年度報告書中明確揭露調整內容與理由；單純業務活動量自然波動（如訂單量增減）造成之年度排放差異則不在此列。**目前無上述情形，基準年維持 2025 年不變。**

6.3 減量目標設定

本公司以 [SME Climate Hub](#)（中小企業氣候中心）之全球承諾為減量目標框架。SME Climate Hub 為聯合國氣候變遷 High Level Champions 旗下 Race to Zero 倡議之官方合作夥伴。在台灣，此倡議由 **願景工程基金會** 引入，**台積電、永豐金控** 等企業列為共同倡議夥伴。



嘉澎塑膠做為 **台積電的供應商**，正式承諾 SME Climate Commitment 三項標準誓言：

“We pledge to halve ou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efore 2030, achieve net zero before 2050, and disclose our progress yearly.”

我們承諾於 **2030 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半**、**2050 年前達成淨零**，並 **每年公開揭露進度**。

— [SME Climate Commitment](#)

本公司以每營收排放強度為在地化主指標表達上述承諾：

承諾項目	目標	對應強度值
2030 強度減半	相對基準年，每營收排放強度減少 50%	由 9.046 降至 ≤ 4.523 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
2050 強度趨近於零 (淨零)	每營收排放強度趨近於零，剩餘以高品質抵換達成淨零	0 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 (含抵換)
年度揭露	每年公開盤查結果與減量進度	每年度編製本報告書並揭露

關於採用「強度指標」之政策聲明

- 商業成長與永續應並進**：嘉澎為成長型中小企業通路商，業績擴張會自然提高絕對排放量。若以絕對量減半為目標，會誘發「為減碳而降低服務」的錯誤決策。
- 強度下降即為真實減量**：單位經濟產出之碳排放下降，才是經營效率與低碳化之真實指標。
- B 型企業精神**：永續承諾不應與商業成長對立，而應相輔相成。

6.3.1 對標台灣 NDC 3.0 與國際減量框架

我國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由行政院核定 [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設定 2030 / 2032 / 2035 三階段減量里程碑與 2050 淨零目標。嘉澎塑膠雖非《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制盤查事業（排放規模僅為強制門檻 **0.33%**），仍以 B 型企業精神主動**對標國家政策時程**，呼應全國永續轉型節奏。

嘉澎承諾與 NDC 3.0 時程對標

里程碑	台灣 NDC 3.0 國家目標 (vs 2005)	嘉澎承諾 (vs 2025 基準年)
2030	減量 $28 \pm 2\%$	每營收排放強度減半 (50%)
2032	減量 $32 \pm 2\%$	依執行成效與業績軌道滾動評估



里程碑	台灣 NDC 3.0 國家目標 (vs 2005)	嘉澎承諾 (vs 2025 基準年)
2035	減量 38 ± 2%	依執行成效與業績軌道滾動評估
2050	淨零	強度趨近於零 (剩餘以高品質抵換達淨零)

指標差異說明： NDC 3.0 採全國**絕對量**減量，嘉澎則於本章 6.3 政策聲明中採用**每營收排放強度**作為在地化主指標。兩者比較基準 (2005 vs 2025) 與計量方式 (絕對量 vs 強度) 不同，無法做數字面之直接對齊；本表呈現之意義在於**減量時程之對標**——嘉澎之 2030 / 2050 承諾在時間軸上與國家政策同步，並於業績穩定情境下，強度減半之絕對量效應仍可呼應國家減量幅度。

國際減量框架之方法學參考

本公司於目標設計過程中參考國際主流之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 方法學原則 (如：以基準年比對、區分近期與長期目標、Scope 3 揭露義務、淨零須含絕對減量與抵換等)。本章使用 SBTi 之表述僅屬方法學參考，本公司未提出 SBTi 申請、亦無對齊聲明。

對下游客戶的意義： 對 SME Climate Hub [已公開承諾](#) 的嘉澎而言，本節對標 NDC 3.0 之自主行動，反映本公司**走在客戶需求前面**的態度——當客戶未來將供應鏈永續要求升級時，本公司已具備時程銜接能力。

6.4 進度追蹤與管理責任

透過年度盤查與揭露、SME Climate Hub 年度進度上傳、內部檢討會議、目標滾動調整四項機制，持續追蹤減量之具體成效。均由報告書負責人統籌，定期向公司負責人報告。



第七章 盤查作業程序

7.1 盤查作業組織與責任分工

本公司規模精簡 (19 人)，盤查作業採**全員分工協作**模式。

7.1.1 盤查責任矩陣

功能別	負責角色	負責項目
外勤	業務、物流同仁	公務車油資發票、差旅單據、業務私車補貼記錄、冷媒設備銘版建檔、廢棄物秤重記錄
內勤	倉管、行政同仁	化糞池使用人天、滅火器清冊、員工通勤調查、電費單、水費單、上下游配送噸公里數
會計	財會同仁	加油發票、差旅發票、運費單據之憑證彙總與核對
管理部	報告書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	資料匯入 (DCarbon 雲偵碳) 系統、排放量計算、報告書撰寫、跨部門協調、報告書內容最終核定、對外代表公司簽署

7.1.2 外部支援

角色	單位	協助事項
系統工具	DCarbon 雲偵碳系統	活動數據匯入、排放係數套用、排放量自動計算與報表輸出
外部顧問	DCarbon 顧問團隊	方法學諮詢、排放源鑑別協助

7.2 數據收集標準作業流程 (SOP)

項目	核心要求
1.3 公務車	一律使用油卡或報銷發票；外勤同仁每月 5 日前繳交會計；月用量 \geq 平均 150% 由管理部查明
1.4.1 冷媒	冷氣、冰箱、車用空調納入冷媒設備清冊 (含銘版充填量、型號)；外部廠商維護後開立補充量記錄單
2.1、4.3 水電費	三倉電費、水費單由內勤主管集中建檔於雲端



項目	核心要求
3.1 上游運輸	供應商每月提供出貨重量；管理部依進貨紀錄分倉別歸屬，並以供應商地址 × 各倉地址估算運距；重量 × 距離換算延噸公里
3.2 商務旅行	差旅申請單新增交通工具與起訖點必填欄位；票據隨報銷繳交會計
3.3 員工通勤	每年 12 月下旬發放通勤調查表；部門主管抽查 30% 樣本合理性
3.4 下游運輸	貨運公司每月提供出貨明細（收件 / 送達站點、產品重量）；管理部以地址對估算距離；重量 × 距離換算延噸公里
4.1 採購商品	每年自採購系統拋出年度採購總額（按產品分類），對應 NAICS 碼後依所列係數計算；逐年推動主要供應商提供 PCF / LCA，目標 2030 年清冊降至 1 級（詳見 § 5.3.3）
4.4 廢棄物	各倉每次清運前自主秤重、拍照存證

7.3 內部查核機制

層級	查核人	查核重點
第一層：同儕複核	各組夥伴互查	單據是否遺漏、數字抄寫是否正確
第二層：管理部複核	報告書負責人	系統計算結果是否合理、異常值說明
第三層：負責人核定	公司負責人	報告書整體內容、對外聲明是否適切

未來若主要客戶或供應鏈 ESG 政策要求外部查證，本公司保留啟動外部查證之彈性。

7.4 文件與記錄管理

盤查相關文件分為四類：原始憑證（發票、帳單等）、調查表單（通勤調查、設備清冊等）、計算底稿（DCarbon 系統輸出）與報告書。所有文件保存年限至少 5 年，由報告書負責人統籌管理。



第八章 查證聲明

8.1 查證模式

本報告書為本公司**首次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目前主要客戶（台積電、中鼎集團等）對中小型供應商僅詢問是否完成盤查並請提供類別一、二資料，尚未要求完整報告書或外部查證。

項目	採用模式
內部查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依第七章 7.3 節之三層查核機制）
外部第三方查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年度未執行

8.2 不執行外部查證之考量

1. **資源配置優先序**：首次盤查優先建立數據收集機制與 SOP
2. **數據成熟度**：部分數據仍依賴推估，待提升後再送查證效益較佳

8.3 內部查驗執行結果

8.3.1 查驗範圍

查驗範圍涵蓋五大面向：**組織與地理邊界**（三倉全部納入）、**排放源鑑別**（類別一至四所有已鑑別排放源）、**活動數據**（原始憑證、調查表、系統匯入資料）、**計算方法**（DCarbon 系統套用之排放係數與 GWP 值）、以及**排放量彙總**（七大溫室氣體統計、各類別彙整、排放強度指標）。

8.3.2 查驗人員與獨立性

本次內部查驗依第七章 7.3 節之三層架構執行：**第一層同儕複核**由各組夥伴跨組別互查，避免自查自核；**第二層管理部複核**由報告書負責人執行，與資料收集同仁分離；**第三層負責人核定**由公司負責人獨立於報告書撰寫者進行最終決策。



8.3.3 查驗發現與處理

發現項目	處理結果
ABC 乾粉滅火器誤列入排放計算	確認無溫室氣體逸散後，改列冊不計算
類別一公務車柴油數據台中與台南誤植	依 DCarbon 系統精確值修正 (台中 8.486、台南 3.5903、高雄 3.5644 公秉)，移動源總計 48.476 公噸 CO ₂ e
盤查分類編號與 ISO 14064-1:2018 最新慣例不一致	全面更新編號 (1.2→1.3、3.2↔3.3 互換、4.1→4.3.2 等)

8.4 內部查驗聲明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驗聲明

本報告書所載之嘉澎塑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2025/01/01 ~ 2025/12/31)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執行，並經本公司內部三層查驗機制 (同儕複核、管理部複核、負責人核定) 完成查核。

經查驗，本報告書所載 2025 年度總排放量為 **1,836.502 公噸 CO₂e** (類別一 直接排放 73.1320、類別二 間接排放 9.2630、類別三 運輸 35.8590、類別四 產品 1,718.2480，其中 4.1 購買商品 1,715.9960 公噸佔總排放 93.44%)，數據來源可追溯、計算方法符合 ISO 14064-1:2018 及 GHG Protocol Scope 3 Standard 規範，報告書內容真實反映本公司 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實況。**本聲明為內部查驗聲明，非外部第三方查證聲明。**

報告書負責人：冉祥蕾 | 公司負責人：王政彥 | 簽署日期：2026-05-01

8.5 未來外部查證規劃

情境	啟動時機
主要客戶 (台積電、中鼎集團等) 未來將供應鏈 ESG 要求升級至盤查報告書須附外部查證	客戶升級要求發出之次年度起
盤查總排放量變動 $\geq 20\%$ 且結構改變	為確保數據可信度主動申請
公司規模擴大 (員工 > 50 人或類別一二合計 > 500 公噸 CO ₂ e)	管理複雜度提升，主動升級查證層級



第九章 減量策略

9.1 減量策略核心原則

嘉澎之減量策略建立在三項核心原則：**從熱點著手**（鎖定佔比最大之排放源優先減量）、**先效率、再替代、最後抵換**（優先提升能效 → 低碳替代 → 最後才考慮憑證抵換）、**與本業共生**（減量措施與物流通路業本質相容）。**不為減碳而減碳，而為「更好的商業模式」而減碳。**

9.2 現行已實施之減量與永續作為

9.2.1 周休三日 — 間接減碳與人本照顧並進

嘉澎率先推行**周休三日**工作制度。員工通勤天數由 5 天降至 4 天，**理論減少約 20% 通勤排放**；每週營業日減少一天，辦公室照明、空調、設備用電同步下降。**員工更幸福、地球更輕鬆。**

9.2.2 三倉配送路線優化

依客戶所在區域，由最近倉出貨；配送排程集中化，避免單日多趟空車往返；與貨運公司協調配車效率。

9.2.3 節能燈具與設備

三倉已逐步汰換傳統燈具為 **LED 照明**，冰箱、冷氣等設備以**節能標章**為採購優先。

9.3 依排放熱點鎖定減量優先項目

優先序	排放熱點	2025 排放量	佔總排放	主要減量槓桿
1	4.1 購買商品	1,715.9960 公噸	93.44%	主要供應商減碳對話、推動 PCF/LCA 升級盤查
2	1.3 公務車燃油	48.476 公噸	2.64%	駕駛行為、路線優化、評估公務車電動化
3	1.4.1 冷媒設備逸散 (HFCs)	23.431 公噸	1.28%	設備維護、老舊機型汰換為低 GWP 冷媒



優先序	排放熱點	2025 排放量	佔總排放	主要減量槓桿
4	3.1 上游運輸 / 3.4 下游運輸	21.138 公噸	1.15%	貨運公司選擇、與供應商合作選用低碳運具

真實減量主戰場在於供應鏈上游 (4.1 購買商品) 此處每 1% 的改善 (約 17.1600 公噸 CO₂e) 所減少的絕對排放量，已遠超過自身營運全面減量的效果。

9.4 規劃中之減量措施 (~ 2030)

9.4.1 供應鏈採購漸進優化 — 針對最大排放源

標的： 類別四 4.1 購買商品 (佔總排放 93.44%)

- 參與客戶供應鏈減碳倡議 (如台積電、中鼎集團)
- 推動主要供應商進行碳足跡盤查
- 建立減碳對話機制：與主要供應商舉辦減碳交流會，對其減碳規劃保持關注

預期效益： 若推動上游供應商降低 10% 碳強度，單項即可減少 **171.6000 公噸 CO₂e**，相當於本公司自身營運排放的 **1.45 倍**。

9.4.2 公務車電動化

標的： 類別一 1.3 公務車燃油 (佔總排放 2.64%)。汽油麵包車、柴油貨車屆汰換年限優先評估 EV，配合三倉充電基礎建設、過渡期推動駕駛行為訓練。

9.4.3 冷媒設備管理升級

標的： 類別一 1.4.1 冷媒設備 (佔總排放 1.28%)。建立年度檢查制度、汰換時優先選用 **低 GWP 冷媒** (如依 IPCC AR6：R-32 GWP 771，較 R-410A 的 2,256 低約 66%)。

9.5 客戶價值連結與管理責任

- **完整揭露：** 類別一至類別四共 13 項排放源全納，含 4.1 購買商品花費基礎法估算
- **差異化價值：** 相較多數中小企業未揭露，或僅揭露類別一+二，本報告完整度具差異化價值
- **客戶對接：** 可回應半導體客戶、大型 EPC (工程統包) 客戶之供應鏈永續採購與 Scope 3 揭露要求



第十章 報告概述與參考文獻

10.1 報告書定位

本報告書為本公司首次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編製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具四重目的：**內部管理**（建立排放基線）、**對外溝通**（供主要客戶與利害關係人參考）、**承諾兌現**（履行 SME Climate Hub 年度公開揭露義務）、**B 型企業實踐**（落實環境責任承諾）。

10.2 報告書範圍摘要

項目	內容
報告期間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循標準	ISO 14064-1:2018
組織邊界	營運控制權法
地理邊界	台中（總部）、台南、高雄三處辦公室暨倉儲據點
涵蓋範疇	類別一、類別二、類別三、類別四
七大溫室氣體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NF ₃
基準年	2025
查證模式	內部三層查驗（無外部第三方查證）

10.3 報告書架構

章次	標題	核心內容
第一章	公司簡介與政策聲明	公司背景、B 型企業精神、負責人聲明
第二章	盤查邊界	組織邊界、地理邊界、營運邊界
第三章	溫室氣體排放量化	各類別計算方法、活動數據
第四章	排放量彙整	總排放量、類別彙整、七大溫室氣體、前十大活動排放
第五章	數據品質管理	排放源活動數據來源與重大性、DQI 三維分析



章次	標題	核心內容
第六章	基準年設定	基準年選擇、重算觸發條件、減量目標
第七章	盤查作業程序	組織分工、SOP、內部查核
第八章	查證聲明	內部查驗聲明、未來外部查證規劃
第九章	減量策略	現行措施、優先項目、規劃中之減量措施
第十章	報告概述與參考文獻	報告書定位、版次歷程、標準引用

10.4 發布與溝通方式

本報告書以三種方式發布：[網路閱覽版](#)、[電子檔 PDF](#)、[SME Climate Hub 平台上傳](#)。

10.5 版次變更歷程

報告書版次	日期	主要變動
v1	2026-05-01	首次公開發布報告書
v1.1	2026-05-05	第 3 章補齊量化計算公式、第 4 章圖表順序調整、小數位一致
v1.2	2026-05-12	完成英文版翻譯並上線；新增雙語切換
v1.3	2026-06-18	更新 冉祥蕾 執行總監，證書字號：A-Q21-0038-2026

10.6 依循標準與方法學

10.6.1 國際標準

- [ISO 14064-1:2018](#) 《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Chapter 8 : Purchased Goods and Services)
- [GHG Protocol Technical Guidance for Calculating Scope 3 Emissions](#)
- [IPCC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Values \(2024\)](#) — GHG GWP 數值對照表，原數據引自 AR4/AR5/AR6



-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 化糞池、廢棄物等方法學參考

10.6.2 國內規範

- [《氣候變遷因應法》](#) — 第 21 條及環境部公告之指定排放源規定，強制盤查門檻為年排放 2.5 萬公噸 CO₂e；**本公司排放遠低於門檻，盤查為自願性**
- 中華民國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最新公告版
- 中華民國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歷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 [環境部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 強制盤查事業之排放量公開查詢

10.6.3 國際倡議框架

- [SME Climate Hub](#) 中小企業氣候承諾平台 — 台灣在地窗口 [願景工程基金會](#)
-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 **僅作為目標設定方法學參考，本公司未提交 SBTi 申請**

10.6.4 工具與資料庫

- [〈DCarbon 雲偵碳〉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 [U.S. EPA Supply Chain GHG Emission Factors v1.3](#)
- [U.S. IRS Yearly Average Currency Exchange Rates](#)
- [台灣高鐵碳足跡](#) — 高鐵各路段排放係數
- [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 國際航班排放係數

10.7 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	資訊
公司名稱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 (Chia Pang Plastics Co., Ltd.)
統一編號	16691986
台中倉 (總部)	42859 臺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 513 巷 13 號
台南倉	74562 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港子尾 56-32 號
高雄倉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42-1 號



聯絡窗口	資訊
報告單位	管理部
聯絡人 / 報告書負責人	冉祥蕾 執行總監
公司負責人	王政彥
公司電話	04-25693116
公司傳真	04-25693117
電子郵件	service@chia.com.tw
官方網站	https://www.chia.com.tw/

10.8 結語

嘉澎塑膠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至此完成。這不是永續旅程的終點，而是**第一個可被檢驗的起點**。

- 每年誠實盤查、每年誠實揭露
- 從熱點著手、務實推動減量
- 走在客戶需求前面，展現中小企業的永續能量

在氣候變遷的時代，**好的企業不只追求成長，也追求成長得更有道理**。嘉澎以此報告書向所有利害關係人證明——**商業與永續，從來不必是選擇題**。

— 本報告書完 —